

幫助您洞悉本科真旨
指引您步向金榜捷徑

郵政法規精粹

許文昌 編著

五南出版社

721.0822 10
913

S 019860

高 普 特 考 用 書

郵政法規 精粹

許 文 昌 編 著



S9009502



石 景 宜 先 生 贈 書

年 月 日

五 南 出 版 社 印 行

五南高普考「精粹叢書」

編輯要旨

一、適用對象：

- (一)專供參加高普考、特考、升等考試人員之用。
- (二)對各該科之教科書已加閱讀，並有瞭解者。

二、編輯原則：

- (一)範圍求廣：內容網羅坊間權威著作及典試委員著作之精華，力求周全。
- (二)取材求新：該科重要時論、熱門論題，亦都輯入該當章節，以與時代配合。
- (三)敘述求精：重點提示，絕少長篇大論，但並非簡略得讓人看不懂。

三、編輯體例：

- (一)全書按理論系統，分「章」編排。
- (二)每章分下列三單元：
 - (1)重點整理。
 - (2)重要名詞。
 - (3)重要問題。
- (三)全書之後，附「附錄」三種：
 - (1)常出名詞選釋。

(2)65年以後歷屆試題。

(3)重要時論選粹(如無時論者，從缺)。

四、取材依據：

(一)近年各科典試委員的著作及論文。

(二)各大學教授的權威著作。

(三)歷屆高普特考試題。

(四)各大學期末考、期中考及研究所入學考試題。

(五)專家學者的時論。

五、編著要點：

(一)「重點整理」部分：

(1)把握重點，摘釋精華，務必簡而不漏，廣而不雜。

(2)盡量分項分點敘述，並加標題，切忌繁文累贅，以求條舉目綱，一目了然。

(3)如有比較性的論題，盡量用表解對比，俾資醒目。

(4)在各章內、適當的綱目下，另闢「研究」一欄，收入下列的資料。

①比較深入的、專門的資料(如數理公式的推演)。

②歷屆試題，在綱要中找不到答案，則收在該當綱目中的「研究」欄。

③公式舉例計算時的例子。

④較具永久性的時論要點。

⑤與他種名詞或單元的比較辨析。

⑥有關法規的改革研議。

(5)過份瑣碎的、細節的、手續性的、技術性的資料，棄而不取。

(6)能用圖解盡量用圖解說明。

(二)「重要名詞」部分：

(1)將本章中所有的名詞，分別列出，以提醒注意。

(2)只列名詞，不加詮釋（在綱要中已有，以免重複）。

(三)「重要問題」部分：

(1)列舉本章中的重要問題。

(2)歷屆試題，並在題末註明考試年次。

(3)問題排列均依照「重點整理」之順序。

郵政法規精粹

目 次

緒 論

壹、郵政法規之意義·····	1
貳、郵政法規之性質·····	1
參、郵政法規之種類·····	2
肆、郵政法之立法原則·····	2

第一章 郵政國營

壹、郵政職權·····	5
貳、郵政專營·····	5

第二章 郵件保障

壹、資費之保障·····	9
貳、交寄之保障·····	10
參、投遞之保障·····	11
肆、通訊秘密之保障·····	12

第三章 郵件運輸

壹、郵件運輸低廉·····	15
---------------	----

貳、郵件運輸迅速·····	16
叁、郵件運輸安全·····	16

第四章 郵件損害補償

第五章 郵件種類

壹、信 函·····	23
貳、明信片·····	24
叁、新聞紙類·····	25
肆、印刷物·····	27
伍、贅者文件·····	28
陸、小 包·····	29
柒、包 裹·····	30

第六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壹、航 空·····	33
貳、限時專送及快遞·····	34
叁、掛 號·····	34
肆、報 值·····	35
伍、保 價·····	36
陸、代收貨價·····	38
柒、廣告回信·····	39
捌、存證信函·····	39

第七章 郵件交寄

壹、交寄處所.....	43
貳、封面書寫.....	44
叁、封 裝.....	45
肆、交寄證明.....	47
伍、交寄執據.....	48
陸、回 執.....	49
柒、禁寄物品.....	49
捌、交寄貴重物品.....	51

第八章 郵政資費

壹、郵 票.....	55
貳、印有郵資符誌之郵簡、信封、明信片.....	57
叁、郵資已付戳記.....	57
肆、郵資機.....	59

第九章 郵件運遞

壹、郵件發運.....	61
貳、郵件投遞.....	62
叁、郵件改投與改寄.....	65
肆、郵件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68
伍、存局候領郵件.....	69
陸、專用信箱與信袋.....	69
柒、欠資郵件遞送.....	71
捌、無法投遞郵件之處理.....	72
玖、無著郵件之處理.....	74

第十章 郵件查詢與補償

壹、郵件查詢·····	79
貳、郵件補償·····	80

第十一章 郵政滙兌

壹、普通滙兌·····	83
貳、電報滙兌·····	86
叁、送現滙兌·····	87
肆、郵政禮券·····	87

第十二章 郵政儲金

壹、通 則·····	91
貳、郵政存簿儲金·····	93
叁、郵政定期儲金·····	94
肆、郵政劃撥儲金·····	95

第十三章 其他業務

壹、代辦業務·····	99
貳、集郵及集郵戳記·····	100
叁、郵件封裝服務·····	100

第十四章 簡易人壽保險

附錄一 歷屆郵務人員考試試題·····	103
附錄二 郵政法及郵政規則·····	117

緒 論

壹、郵政法規之意義

規範郵政業務之法律與規章。析言之：

(一)郵政業務包括：

- 1.郵件遞送。
- 2.滙兌。
- 3.儲金。
- 4.簡易人壽保險。
- 5.在交通不便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 6.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

(二)法律與規章：

- 1.法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之法律。如郵政法、郵政國內滙兌法、郵政儲金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等。
- 2.規章：係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或法定職權所發布之行政規章。如郵政規則、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等。

貳、郵政法規之性質

- (一)郵政法規爲國內法：郵政法規係規範國內郵政業務之法規，故爲國內法。
- (二)郵政法規爲公法：郵政法規係規範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私人間郵政業務之法規，故爲公法，且爲行政法之一種。
- (三)郵政法規爲特別法：郵政法規適用於全國領域、全國人民；但僅適用於有關郵政業務，故爲特別法。
- (四)郵政法規爲成文法：郵政法規具有法典形式，故爲成文法。
- (五)郵政法規爲強行法：郵政法規不容許當事人之意思而變更其適用，故爲強行法。
- (六)郵政法規爲實體法與程序法：郵政法係規定權利與義務之本體，故爲實體法；郵政規則係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之方法，故爲程序法。

叁、郵政法規之種類

- (一)郵政法。
- (二)郵政國內匯兌法。
- (三)郵政儲金法。
- (四)簡易人壽保險法。
- (五)郵政規則。
- (六)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其中以郵政法及郵政規則最爲重要，本書亦以此二種法規爲主。

肆、郵政法之立法原則

- (一)郵政爲國營事業：郵政爲交通事業之一，應集權於中央，專由國家經營，已爲世界各國通例，我國興辦郵政，垂數十年，一

切規章，多仿照英美成例辦理，且已加入萬國郵會。故從前公布之郵政條例，即規定郵政專由國家經營。本草案因之定為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並禁止人民私營此業。

(二)郵政事業之範圍：為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物，貿易單據、書籍及其他印刷物、貨樣、包裹等之遞送，並得兼營儲金、滙兌、簡易人壽保險、旅客運送及其他依法令委任之事務。查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卅二條規定：郵政之意義係指信函、明信片、貿易契約、各項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郵件而言。同公約第卅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之郵寄，又倫敦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規定郵寄包裹之辦法。此外如儲金滙兌二項，由郵政兼營，亦依各國通例，至簡易人壽保險一項，係採用日本制度。旅客運送係採用美國、德國、瑞士、奧國制度，其目的在圖謀人民便利，發展郵務，亟有仿行之必要也。

(三)郵政公物免納一切捐稅：國營事業所需之物，不應課稅，不獨郵政為然，例如國家銀行、國有鐵路、國有電信及各種國營製造廠所需之土地、建築物、材料、器具或業務上之收入，對於各種國家稅及地方稅多在免稅之列，至於郵政則取費力求輕微，設局遍於僻壤，非以富國，乃圖便民，更須免納一切稅捐，藉新業務之發達，且亦屬各國之通例。

(四)運送業免費代運郵件：交通事業貴乎迅速，尤貴乎費用低廉，世界各國對於國有鐵路均規定免費運送郵件，對於民有鐵路、長途汽車及以運送為業之船舶，則分別情形辦理，仍以免費為原則，酌約津貼為例外，我國運送業雖不及外國之發達，但鐵路多屬國有性質，同屬交通機關，自應適用免費辦法，至內河

船舶向例不給運費，酌給酬金，海外船舶多由外籍公司經營，航空事業方在萌芽時代，均有特殊情形，無妨略為變通。

(五)郵政對於損害賠償只適用特別法之規定：郵件在寄遞中，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時，郵局對於受損害人，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但其責任之限度、賠償之金額、賠償之方法，則各國法例均以特別法規定之，而不適用普通法之規定，蓋郵政事業關係國際交通，取費低廉、收寄繁雜，為維持郵政事業及一般人民通信之便利計，減輕責任，事實不得如此也。

(六)侵害郵政法益處罰從重：郵政事業關係交通，應有法律保障，如偽造郵票、妨害秘密等罪名，刑法已有專條，當然可以適用外，其他侵害郵政法益之行爲，刑法多未曾明白規定，自應加以補充，至郵政人員利用公務上或業務上之便利而實行犯罪，妨害國家信用，人民公益，尤應嚴加制止，酌予加重，各國法例大致相同。

第 1 章

郵政國營

壹、郵政職權

一、主管機關

- (一)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郵政法 1)
- (二)交通部爲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郵政法 2)

二、業務種類

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下列業務：(郵政法 5)

- (一)匯兌。
- (二)儲金。
- (三)簡易人壽保險。
- (四)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爲兼營之旅客運送。

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前項以外之業務。

貳、郵政專營

郵政各項業務中，有專營如遞送郵件等；有兼營如匯兌、儲金，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之旅客運送；有代辦如代售愛國獎券、代售高普考應考須知等。其中郵政專營業務有下列三項：

一、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遞送

- (一)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郵政法 7)
- (二)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郵政法 11)

二、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發行

- (一)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郵政法 8)
- (二)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郵政法 38)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經營

- (一)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法 1)
- (二)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簡易人壽保險法 2)

【重要問題】

- 1.郵政法規之意義及性質？(60 員)
- 2.郵政法之立法原則？
- 3.郵政業務有幾種？(58 特)(68 佐升)(72 佐)
- 4.郵政為國營事業，郵政法之有關規定為何？(47 高員)(66

退丙)

5. 郵政法對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之發行販賣及行使有何規定

？(58 特)

6. 郵政業務中，何者為郵政機關之專營業務？

